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玉珊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提出債權未受清償數額新臺幣688,869元之帳款明細或其他足資釋明之文件（因聲請民國113年12月3日聲請狀所附債權明細表模糊未能辨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